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李培瑛、王文淵、鄭優、沈慧雅(鄭優代理)、莊傑真、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等11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志豪(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1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薪工、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6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5至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5億6,646萬3,081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擬按111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

利益提撥 1.40%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 3,593 萬 483 元；另提撥 0.14%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 359 萬 3,048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 3,952 萬 3,531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張憲正代理總經理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0 億 5,528 萬 8,993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4 億 5,933 萬 3,336 元，每股 3.3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2年6月14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並自112年4月16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2年4月7日起至4月17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8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依「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 Code)」規範，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新台幣3億元整 美金5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5億元整 美金10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 外匯額度(避險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新台幣1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50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5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